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兆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其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 号文核准，兆驰股份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8,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4,664.0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3,335.93 万元，较原 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 113,335.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208 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资额（万元）
1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22,470
2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
3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8,98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
	合计	50,000

（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经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实施主体由“南昌兆驰”变更为本公司。同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募投项目：	50,000.00	50,125.30	5,846.70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30,185.83	30,192.35	2,315.41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00	14,623.94	1,889.86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1,264.17	1,264.17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4,044.84	1,641.43
超募资金：	113,335.93	76,051.00	47,804.28
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	/	6,858.65	47,804.28
购买工业用地	/	14,192.35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5,000.00	-
合计	163,335.93	126,176.30	53,650.98

注：1、节余资金为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余额，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节余资金中包含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

金 5,146.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购买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 C-17-4 地块、用地面积 128,348.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146.2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192.35 万元竞拍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五块宗地，用地面积共 14.9 万平方米。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44,100 万元及其银行存款利息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4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2014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地形地貌、天

气因素、施工方人员紧缺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 响，公司将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到 2014 年 7 月 31 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7,715.83 万元投入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为 30,185.83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天气因素、施工方人员紧缺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 响，公司将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4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5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 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市政道路、排水排污系统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 响，公司将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9 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

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四）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5,846.70 万元，超募资金节余 47,804.28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节余 53,650.98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剩余未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节余金额为 5,846.70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超募资金项目

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产业园可行性报告》，超募资金用于“兆驰创新产业园项目”第一期工程建设，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兆驰创新产业园项目”第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剩余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节余金额为 47,804.28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五）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果公司成功竞得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标的公司”）63%股权，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全部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 53,650.98 万元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因专户余额可能因利息等原因有变动，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四、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竞拍风行在线 63%股权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区1201A
法定代表人	凌钢
注册资本	2,828.70043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2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8月13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18日）；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四项：网络剧（片）类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视听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13日）。

（二）标的公司的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341.016754	82.7594%
罗江春	321.923733	11.3806%
唐柯	165.759943	5.8600%
合计	2,828.70043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1,713.05	20,330.55	21,66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5.45	6,299.57	2,645.64
资产总额	27,508.50	26,630.13	24,307.42
流动负债合计	13,403.63	8,455.21	8,16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额	13,403.63	8,455.21	8,167.44
所有者权益	14,104.87	18,174.92	16,139.9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800.98	32,713.63	29,155.25
营业利润	-4,070.61	-8,974.70	-3,025.01
利润总额	-4,070.61	-8,598.02	-2,528.30
净利润	-4,070.61	-8,598.02	-2,523.64

注：1、风行在线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2、风行在线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标的公司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59228 号),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风行在线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1,700.00 万元, 风行在线 63% 股权的评估值为 95,571.00 万元。

根据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风行在线 63% 股权进行转让, 挂牌价为人民币 96,700 万元, 交易保证金 29,000 万元,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 项目编号: G315SH1008004。

2015 年 8 月 13 日,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63%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报名参与受让风行在线 63% 股权,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96,7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办理股权竞买、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 公司参与竞买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五) 收购风行在线 63% 股权的必要性

1、发掘和利用新机遇

兆驰股份多年来的稳步、持续发展与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发展战略密不可分。公司不仅制定了较为完备和高效的企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还紧跟市场, 谋划科学发展。同时, 顺应市场和消费潮流, 公司善于发掘和利用每一次机遇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注意到互联网电视的兴起, 以及客厅经济的巨大潜力, 公司谋求以自身优势为基础, 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同时, 积极寻求和利用机会稳步推进新时期公司的业务转型和战略性扩张。研究行业政策制定的思路, 把握行业发展的脉搏, 积极寻求新的并购机会, 遴选优质资源互补型的互联网企业及项目, 适时开展并购工作, 深度整合内外部资源, 加强市值管理研究和相关项目的实施。本次收购风行在线 63% 股权, 是公司实现资源互补与整合、业务转型及战略扩张的重要措施。

2、顺应市场, 把握机遇, 快速实现战略转型

市场瞬息万变, 机遇千载难逢, 战略转型更是机会难得。为了成功实现公司

“由消费类电子制造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的战略转型，基于公司多年深耕消费类电子行业积累、经验的传承性和可借鉴性，公司开始积极布局互联网创新产业，规模化投放 OTT，DVB，IPTV 多种模式融合的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公司将围绕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搭建视听与信息交互平台，抢占战略新兴产业的市场入口。本次收购风行在线 63%股权有利于公司快速布局互联网电视市场、应对互联网电视运营所可能遇到挑战，整合更丰富和有价值的视频资源来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最终实现战略转型。

（六）主要风险分析

1、交易涉及的竞拍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风行在线股权须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实施国有产权转让，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众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市场占有率结构变化周期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未来，如果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技术及产品性能出现重大革新，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者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适当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出现市场份额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下降的风险，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行在线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保持风行在线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将与风行在线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品牌宣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但由于双方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双方后续的有效整合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收购风行在线权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风行在线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年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自身和风行在

线在资源、技术、市场和品牌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风行在线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5、盈利风险

风行在线的审计报告显示风行在线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另外，本次收购风行在线是公司进入互联网电视领域的重要一步，也是重要的起步，所以尽管本次收购的资金占公司整体资产规模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整体布局造成较大影响，但本次收购依然存在一定盈利风险。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收购风行在线63%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与原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兆驰股份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事宜无异议。

